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 [編纂]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雷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7412	52.74%	[編纂]	[編纂]
于金梅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52.7412	52.74%	[編纂]	[編纂]
世家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2369	44.24%	[編纂]	[編纂]
雪松集團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43	8.50%	[編纂]	[編纂]
張鵬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2.7703	22.77%	[編纂]	[編纂]
王玉娟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2.7703	22.77%	[編纂]	[編纂]
皓峰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7703	22.77%	[編纂]	[編纂]
CDH Griffin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232	11.52%	[編纂]	[編纂]
East Oak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232	11.5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 [編纂]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Access Star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232	11.52%	[編纂]	[編纂]
寧波匯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232	11.52%	[編纂]	[編纂]
寧波淳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232	11.52%	[編纂]	[編纂]
寧波潤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232	11.52%	[編纂]	[編纂]
寧波維均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32	11.52%	[編纂]	[編纂]
寧波旭博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32	11.52%	[編纂]	[編纂]
寧波鵬暉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32	11.52%	[編纂]	[編纂]
天津浩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232	11.52%	[編纂]	[編纂]
天津維遠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232	11.52%	[編纂]	[編纂]
天津泰鼎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232	11.52%	[編纂]	[編纂]
鼎暉股權投資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232	11.52%	[編纂]	[編纂]
上海鼎暉耀家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1,5232	11.5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世家集團及雪松集團各自由張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張雷先生被視為於世家集團及雪松集團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于金梅女士(張雷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雷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皓峰由張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張鵬先生被視為於皓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王玉娟女士(張鵬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鵬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鼎暉股權投資**」)為上海鼎暉耀家的普通合夥人。鼎暉股權投資由天津泰鼎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泰鼎**」)擁有85.4%。天津泰鼎由天津維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維遠**」)及天津浩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浩永**」)分別擁有45%及55%。天津維遠由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鵬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鵬暉**」)全資擁有。寧波鵬暉由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旭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旭博**」)全資擁有。寧波旭博由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維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維均**」)全資擁有。寧波維均由Access Star Company Limited(「**Access Star**」)全資擁有。天津浩永由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潤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潤永**」)全資擁有。寧波潤永由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淳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淳永**」)全資擁有。寧波淳永由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匯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匯永**」)全資擁有，而寧波匯永由East Oak Company Limited(「**East Oak**」)全資擁有。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Griffin**」)分別擁有Access Star及East Oak 85%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鼎暉股權投資、天津泰鼎、天津維遠、天津浩永、寧波潤永、寧波淳永、寧波匯永、寧波鵬暉、寧波旭博、寧波維均、East Oak、Access Star及CDH Griffin被視為於上海鼎暉耀家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的情況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